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國字第 11530071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7、8、11、1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8 月 3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化，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，本平等互惠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補助金）者，除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。
- 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由本局受理，申請相關規定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（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），另由本局年度申請計畫公告之。
- 五、每年補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同一國籍受補助人數宜酌予限額，使受補助人之國籍益加普及。
- 六、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，補助金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，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本市姊妹市、友誼市或夥伴市之市民，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，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（二）本市姊妹市、友誼市或夥伴市之市民，已於該年度公告合作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，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八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檢附該姊妹市、友誼市或夥伴市市長之推薦函及申請表；該市若推薦二人以上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九、本補助金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為審核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核小組，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，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 - （三）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。

十、本補助金之撥付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本補助金由受補助人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掣據送本局請款，並由中文教學機構撥付予各該受補助人。
- (二) 中文教學機構辦理完畢後，應檢具受補助人之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
十一、受補助人應配合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助期間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- (二) 受補助期間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，並配合本補助金成果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項，其辦理方式及內容依本補助金年度簡章或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，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除外。
- (三) 受補助人應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，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，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，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，應由受補助學生自理，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。
- (四) 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，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
- (五) 受補助人欲申請轉學者，應依各中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許可後始得轉學；受補助期間內，以轉學一次為限。
- (六) 受補助人於申請本補助金時未提供三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書或成績單者，應於受補助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取得基礎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，測驗費用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，最遲應於受補助期間屆滿一個月內，提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本局備查。

十二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其所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應函送受補助人資料予本局。

- (一)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（含請假）逾十小時，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。
- (二) 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受補助人未依前點第五款規定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或未取得基礎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者。

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，由本局限期令受補助人返還，並含受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。

十三、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或由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、企業捐

助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